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月亮岛中队〔2024〕318号

当事人长沙金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湖南
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雷森，男，19 出生，住
，公民身份证号码 43

接上级交办，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30日发现当事人长沙金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金玉满园项目龙湖天街内街新建一栋一层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386.79m²，框架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合同造价为456660.8元。当事人无法提供规划审批相关手续，但其建设工程设计修改方案正在进行批前公示。我局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当事人当日已停工。

2024年10月25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作出《关于长沙金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建构筑物的专业咨询意见》中回复称：“长沙金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所建建筑物，需要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目前尚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规定，该构筑物的建设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且未超过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属于尚



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批前公示和专业咨询意见等。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单位于2024年10月3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罚告月亮岛中队〔2024〕31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长沙金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建设上述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鉴于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专业咨询意见称长沙金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建建筑物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规定，该建构物的建设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且未超过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第十、1项之规定，上

述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停工整改，适用一般等次自由裁量权基准，处建设工程造价 5% 的罚款，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长沙金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叁拾叁元零肆分（¥22833.0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17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1月5日

